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五、107 年 12 月份「工程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六、本公司 108 年公司治理執行計畫（草案），敬請備查。
- 七、本公司 108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計畫（草案），敬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修訂「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八點」，有關放寬士級人員晉升高工等（第九、十）工等要件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第 5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案由 1 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，本公司技術士及營運士高工等依各機構該年度之獲分配總員額內，得置人數訂有比例限制，因本提案並未增加得置人數，僅建請放寬升任高工等之資格條件，故對公司用人費用均不造成影響，先以敘明。其高工等得置比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技術士：第九工等 25%、第十工等 23%。
 - （二）營運士：第九工等 20%、第十工等 15%。
- 三、經查本公司於 106 及 107 年度請增員額技術士共計 277 名，致 107 年度技術士之得置比例第九工等增加 69 人、第十工等增加 63 人。因受限於前開升任高工等基本要件之考績或年資之限制，致高工等之缺額數雖增加，惟符合升任資格之人員少，致無人可升任之情況，並以技術類為最。經查本公司前於 107 年 8 月份調查全公司現有高工等之缺額數、符合升遷資格人數及無人可升任之缺額數如表一所示：

【表一：本公司士級高工等得置人數及相關統計資料表】

單位：人

職稱	技術士		營運士	
工等 (得置比例)	第九工等 (25%)	第十工等 (23%)	第九工等 (20%)	第十工等 (15%)
得置人數	728	669	251	188
現有缺額數(A)	288	128	25	20
符合陞遷資格人數(B)	68	77	200	47
無人可升任 之缺額數 C=(A-B)	220	51	0	0
備註：107 年 8 月份調查資料				

四、茲因本公司人力老化問題日趨嚴重，近 5 年(107 年 12 月~112 年 12 月)之高工等屆退人數技術士約 556 人、營運士約 220 人，總計約有 776 名高工等人員將於 5 年內退離(詳表二)，屆時高工等缺額將逐年擴大，更形加劇無人可升任之情形。

【表二：本公司士級高工人員近 5 年屆退人數一覽表】

單位：人

職稱	技術士		營運士	
工等	第九工等	第十工等	第九工等	第十工等
屆退人數	201	355	103	117
合計	556		220	
備註:統計範圍為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。				

五、另查本公司現職八工等及九工等人員之年資及分布現況詳表三所示(扣除近 5 年屆退人員)，由表中之人力分布可見，技術士八工等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任滿 4 年以上符合現制年資升遷規定者計 133 人，渠等可達考績規定者又更少，已遠不及現有九工等缺額數 220 人；另，技術士九工等至 107 年底止可任滿 5 年以上者僅計有 68 人，可達考績規定者勢必更少，恐不及現有十工等缺額數 51 名。

【表三：本公司現職第八、九工等士級人員年資分布一覽表】 單位：人

現支 工等	職稱	滿 1 年	滿 2 年	滿 3 年	滿 4 年	滿 5 年	滿 6(含) 年以上	合計
八工等	技術士	92	77	79	75	9	49	381
	營運士	26	16	19	11	9	148	229
九工等	技術士	51	57	57	18	11	57	251
	營運士	19	27	16	15	11	20	108
備註：								
1. 已扣除近 5 年屆退人數。(屆退人力達該工等最高級者，考量未來之退休金，多不願參加升等)								
2. 資料統計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7 日，年資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取得之年資。								

六、為免高工等缺額懸置而無人可升任遞補之情形，併同縮短可升任之年資及放寬考績升等條件，實為解決方針，爰擬修訂旨述要點如下：

(一)現制規定：

1. 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 5 年以上，最近 5 年年終成績考核 4 年列甲等餘列乙等。
2. 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 4 年以上，最近 4 年年終成績考核 3 年列甲等餘列乙等者。

(二)擬修訂規定：

1. 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 4 年以上，最近 4 年年終成績考核 3 年列甲等餘列乙等。
2. 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 3 年以上，最近 3 年年終成績考核 2 年列甲等餘列乙等者。

七、另依據本公司之升遷評分標準，人員升遷須考量之評比項目中，考績僅佔 10%，另有多項升任評分標準可供參酌，考績並非主要決定升任之要件，爰放寬考績規定尚屬合理。

八、至放寬年資一節，經查台電、中油評價職位人員晉升至最高職(工)等(十四職/工等)最低歷練年資約 14 年，本公司現制制度則約 17 年，倘縮短得晉升之年資規定，則晉升至最高工等(十工等)之最低歷練年資約 15 年，與前開事業單位之歷練年資應屬相當。

九、綜上，為免大量高工等人員離退後，無人可勝升任之窘境，並為強化人員向上之流動之動力，以激勵新進人員、提供更易達到之願景，增強員工之向心力，建議得併同放寬年資及考績之限制；又本公司高工等尚有比例限制，本案修訂後均不影響相關用人費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惟請經理部門積極與經濟部持續溝通，並請企業工會及勞工董事協助爭取。

案由二：為本公司辦理「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第一次修正計畫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北工處 108 年 1 月 2 日台水北二字第 10800000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緣起

(一)員嶼淨水場供應竹東地區一帶工商及民生用水，至民國 82 年第四期擴建，設計出水量已達 26,000CMD。

(二)近年來受限於原水濁度變化，出水量平均維持在 25,000CMD 左右，致常須仰賴寶山淨水場經常性支援。

(三)為穩定竹東工商發展及期能有餘水支援新竹科學園區與芎林、橫山等地區未來需水，強化供水調度能力，亟需擴建改善淨水場，爰提本計畫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(一)設計出水量 40,000CMD。

(二)滿足竹東地區於目前及至民國 120 年之民生及工商用水需求。

四、計畫需要性

(一)因全球氣候變遷及水土環境改變，台灣地區川流水濁度變得敏感，高低變化已成常態。

(二)員嶼淨水場原水間接取自上坪溪，受限於舊式處理設施，對高濁度原水之處理功能不足，致平均出水量僅維持 25,000CMD 左右，不敷目前竹東系統平均日配水量(31,000~33,000CMD)之需求。

(三)雖然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已先行完成自寶山淨水場加壓支援竹東系統

之加壓站及管線設施，可支援竹東地區用水，然而寶山淨水場除自身供水之責任區外，具有豐枯水期水量調蓄、調度及緊急支援新竹鄰近地區之功能，即不應常態支援竹東地區用水。

(四)故不論就滿足竹東系統當地供水品質，以及確保區域供水穩定，員嶼淨水場均應儘速辦理擴建。

五、計畫修正理由

(一)員嶼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預算金額調整

(二)送水管工程預算金額調整

(三)計畫期程調整

(四)清水池容量調整

六、計畫修正內容對照

(一)工程內容

1、原計畫工程項目

(1)取導水設備-原水抽水機 1 組 150HP

(2)新建淨水處理設備 20,000CMD

(3)新建 5,500 立方公尺清水池 1 座

(4)送水管線-送水管 ϕ 800mm 長-約 1,200 公尺。

2、第一次修正計畫工程項目

(1)取導水設備-原水抽水機 1 組 150HP (不變)

(2)新建淨水處理設備 20,000CMD (不變)

(3)新建 4,300 立方公尺清水池 1 座 (縮小 1,200 立方公尺)

(4)送水管線-送水管 ϕ 800mm 長-約 1,700 公尺 (增加約 500 公尺)

(二)預定期程

1、原計畫：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，計五年。

2、第一次修正計畫：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，計六年。
(增加 1 年)

(三)計畫經費

1、原計畫：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 億 7,146 萬 5 仟元整。

2、第一次修正計畫：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 億 9,954 萬 7 仟元。(較原計

畫增加新台幣 2,808 萬 2 仟元)

(四)財務分析

1、原計畫：

(1)現值報酬率：1.85%。

(2)投資回收年限：營運後第 25 年可回收。

2、第一次修正計畫：

(1)現值報酬率：0.5%。

(2)投資回收年限：營運期間無法回收。

七、原核定情形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原依據國營會 104 年 7 月 22 日經國三字第 10400089580 號函，因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 億 7,146 萬 5 仟元，屬於一定金額(3 億元)以下，授權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6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核定。

八、本次核定依據：本工程第一次修正計畫，係依經濟部頒訂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研擬，因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 億 9,954 萬 7 仟元，依國營會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國一字第 106001157520 號函，本計畫投資總額屬一定金額（3 億元）以下，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適度做文字修正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業已擬編完竣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，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之六年(109~114)經營計畫及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之 109 年度事業計畫擬編而成，並經總經理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「109 年度收支預算與固定資產計畫審核會議」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臨一案由：請公司暫緩水價調整報告及提案。(沈董事慧虹)

說明：

- 一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連續兩天媒體以「明年水價有調漲壓力」相關標題報導台水公司將於 1 月董事會提出水價調整評估報告，並提到調漲水價是「當然的」。
- 二、2018 年 12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又有媒體報導台水公司預估今年(2018 年)稅前盈餘可達兩億元，相關新聞訊息一出，已使水價調漲議題出現民怨，並相繼透過管道表達公司調漲水價的不滿。
- 三、現今正是宣示加強拼經濟，協助解決廠商各項問題與接地氣的關鍵時刻，新竹市緊鄰新竹科學園區及轄內香山工業區等用水量均甚為龐大，貿然調整水價，不僅加重成本，也恐引發無謂爭端。
- 四、在社會輿論及相關單位未能完成協調也沒有調漲水價的共識下，公司不應貿然提出有關水價調整之報告案及提案，才能安定民心並且能適時保持公司形象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臨二案由：有關水價調漲方案，建議在取得國人共識後，再行調整。(方董事進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次董事會報告事項參、總經理工作報告提出，107 年稅前淨利達 2 億 3600 萬元。在公司轉虧為盈的情況下，如調漲水價可能無法讓國人接受，並引起反彈，如飯店業者、百貨公司美食街、洗車業者、美容美髮業者等將大受影響；業者恐轉嫁水費調漲的成本給消費者，原意希望民眾省水救旱，最後卻導致消費意願轉弱，無法刺激內需。
- 二、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，水價確實需要調整，但要在適當時機調整，並具合理性，才不會產生其它民生與經濟問題。建議在調整水價之

前，應舉辦說明會傾聽業者與民眾聲音，綜合評估考量後，重新精算合理的水價公式，並考量對民生及產業之影響，使傷害降到最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臨三案由：請公司加速進行屏東縣水源開發計畫，以改善當地供水管末地區經常缺水之問題。(吳董事麗雪)

說明：

- 一、去年有提出屏東縣新園地區缺水問題，當時董事長允諾去年年底應該可以解決，剛才董事長有提到潮新淨水廠因有大潮洲人工湖水源挹注，對屏東地區供水是很大的保障，但據瞭解該工程目前進度僅約85%，因今年春節假期長達9天，縣府擔心今年春節供水是否無虞。
- 二、屏東市往年春節期間也都面臨缺水問題，導致民眾抱怨連連，今年春節期間供水問題是否已解決。
- 三、南州糖廠的台糖水井在105年時屏東縣政府就已經核准租借公司使用，但截至目前為止僅埋設管線，其餘部分因民眾抗議暫停開鑿工程，縣長會支持公司取水部分，尤其今年屏東縣政府辦理台灣燈會在大鵬灣，縣府擔心大鵬灣屆時要進駐800萬人次時，水源的供應是否足以因應。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。